**绥德县产业园区西区道路亮化路灯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评价单位名称：绥德县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

**被评价项目名称：产业园区西区道路亮化路灯采购项目**

**评审起止时间：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目 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2

二、资金基本情况 2

三、评价目的 3

四、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3

（一）评价的原则 3

（二）评价的依据 3

（三）评级对象及范围 3

（四）评价的主要内容 3

（五）评价的方法 4

（六）时间安排 4

五、综合评价结论 4

六、绩效分析 5

（一）项目管理 5

（二）组织实施 5

（三）项目绩效 6

七、存在问题 7

八、建议 7

绥德县产业园区西区道路亮化路灯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表.......8

**摘要**

绥德县产业园区西区道路亮化路灯采购项目由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预算资金74.956万元，资金支付率100%。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西区道路亮化需采购10米太阳能路灯88套，11米太阳能路灯34套。在修建滨河路和中央大道时，路灯基础全部完成预埋，本次项目只实施路灯基础以上的灯杆、灯头、太阳能板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本次评价主要从方面进行评价。共设计三个一级指标、五个二级指标、十五个三级指标。采用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存在问题**：对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上不够细化，且未进行公示公告；对于绩效目标的监控不够详细，未见到中途监控记录；项目有自评表，且未进行公示。部门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

**建议**：要加强学习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政策法规，严格执行《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积极主动申报绩效目标，确保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绩效管理。严格按照的验收流程进行验收，并撰写验收报告，并及时进行公示公告。

**【正文】**

根据《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绥政发〔2021〕6号）和《绥德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绥办〔2022〕56号）文件精神，绥德县财政局于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对绥德县产业园区西区道路亮化路灯采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绥德县产业园区西区道路亮化路灯采购项目由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投入资金74.956万元，资金支付率100%。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西区道路亮化需采购10米太阳能路灯88套，11米太阳能路灯34套。在修建滨河路和中央大道时，路灯基础全部完成预埋，本次项目只实施路灯基础以上的灯杆、灯头、太阳能板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1. **资金基本情况**

绥德县产业园区西区道路亮化路灯采购项目，计划到位74.956万元，实际到位74.956万元。截至目前，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共支出749560元，其中2022年12月19日支出342714.09元，2023年4月18日支出374780元，2023年5月8日支出32065.91元。

1. **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绥德县产业园区西区道路亮化路灯采购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

1. **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2. 评价的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公开接受监督；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 评价的依据
2. 《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绥政发〔2021〕6号）；
3. 《绥德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绥办〔2022〕56号）；
4. 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
5. 该项目的项目资料、财务资料等相关资料；
6. 评价对象及范围

绥德县产业园区西区道路亮化路灯采购项目资金。

1. 评价的主要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三部分。

1. 项目管理：主要是对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和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进行审核。
2. 组织实施：主要是对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的实际效用，购置设备的质量以及利用程度进行审核。
3. 项目绩效情况：主要从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4. 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真实、科学的基本原则，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绩效三大考核指标。采取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时间安排

2023年11月1日开始，11月底结束。

1. **综合评价结论**
2. 评价得分

本次评价采用以定量考核为基础，以定性分析为辅，实行定量打分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此汇总形成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二）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评价分值档次表**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 分值 | ≥90 | ≥80，<90 | ≥70,<80 | <70 |

1. 评价结论

经过实地查看资料、走访部门单位、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收集资料，根据《绥德县产业园区西区道路亮化路灯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表》进行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得分82分。

**绥德县产业园区西区道路亮化路灯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项目管理 | 资金支付 | 15 | 15 |  |
| 资金使用 | 14 | 14 |  |
| 组织实施 | 项目实施情况 | 41 | 26 |  |
| 项目绩效 | 项目效果 | 15 | 15 |  |
| 满意度 | 15 | 12 |  |
| 总分 | 100 | 82 |  |

1. **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共29分，得29分）

1、资金支付

1.1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74.956万元，项目到位资金74.956万元，资金支付率为100%，共13分，得13分。

1.2资金支付的及时性：资金及时到位，共2分，得2分。

2、资金使用

2.1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合规，共4分，得4分。

2.2价格控制率：购置按计划进行，共8分，得8分。

2.3采购合规性：采购符合有关规定，共2分，得2分。

（二）组织实施（共41分，得26分）

1、项目实施情况

1.1合格率：设备未验收，无相关验收资料，共3分，得3分。

1.2计划完成率：计划完成率为100%，共5分，得5分。

1.3设备利用率：设备已安装，共5分，得5分。

1.4时效性：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共5分，得5分。

1.5组织验收：设备组织验收，共6分，不得分。

1.6绩效目标申报：该项目为后期（冬季）追加项目，共6分，得6分。

1.7绩效监控：项目建设未及时进行绩效监控，共5分，不得分。

1.8绩效自评：项目完工或年度终，项目单位组织自评，得1分，自评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得1分，项目自评报告内容有错误，未按要求进行自评，扣4分；共6分，得2分。

1. 项目绩效（共30分，得5分）

1、项目效果

1.1社会效益：出行安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效果不明显，共15分，得15分。

2、享受对象满意度

2.1居民使用满意度：根据评价人员走访问卷调查，小于95%，得12分。

1. **存在问题**

对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上不够细化，且未进行公示公告；对于绩效目标的监控不够详细，未见到中途监控记录；项目有自评表，且未进行公示。部门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

2、部门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

1. **建议**

1、对设备购置类项目应当制定严格的验收流程，确保居民能够安全投入使用。

2、单位要加强学习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政策法规，严格执行《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积极主动申报绩效目标，确保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绥德县产业园区西区道路亮化路灯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项目管理（29分） | 资金支付（15分） | 资金支付率 | 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项目到位资金×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支付的比重计算得分，100%以上得（1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13 | 13 |  |
| 资金支付及时性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支付（2分），未及时支付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未及时支付并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 | 2 | 2 |  |
| 资金使用（14分） |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1-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3分，超标准开支扣1-3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价格控制率 | 购置是否按计划 | 全部购置产品价比计划低或等于，得8分，每发现一件问题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8 |  |
| 采购合规性 | 采购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2 |  |
| 组织实施（41分） | 项目实施情况（41分） | 绩效目标申报 | 以上报绩效目标为准 | 有绩效目标和申报及时性、量化程度、细化程度都较好并且公开得6分；有未公开得3分；没细化、量化不够、不及时一处扣1分；无绩效目标，不得分。 | 6 | 6 |  |
| 绩效监控 | 项目建设是否有及时进行绩效监控 | 该项目实施中建立有绩效监控表和绩效监控报告得3分，1项没有扣1.5分；绩效监控报告和表按时报送财政部门得2分，延时1天报送扣0.1分，扣完为止。 | 5 | 0 |  |
| 绩效目标自评 | 项目完成后及时做自评且按时公示 | 项目完工或年度终，项目单位组织自评或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价得1分。自评指标设计合理得2分。自评客观真实得2分。自评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得1分。无自评不得分。 | 6 | 2 |  |
| 合格率 | 设备合格情况 | 全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得3分，有一件不合格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组织验收 | 设备验收情况 | 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6 | 0 |  |
| 设备利用率 | 购置的设备使用情况 | 设备全部在用，得5分，有一件备用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计划完成率 | 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数进行比较 | 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5分，每小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时效性 | 是否按时间采购 | 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得5分，每超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项目绩效（30分） | 项目效果（15分） | 社会效益 | 出行安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 根据评价人员走访问卷调查，效果显著得15分，有明显效果得10分，效果不明显得5分，无效果不得分。 | 15 | 15 |  |
| 满意度（15分） | 享受对象满意度 | 居民使用满意度。 | 根据评价人员走访问卷调查，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不到1个百分点四舍五入）扣完为止。 | 15 | 12 |  |
| 总分 | 100分 | 100分 | 82 |  |
| 备注：项目绩效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设定。 |